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　　证券简称：深深房 A、深深房 B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4 点 45 分开始。

3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8A 会议室。

5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先生。

7.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623,885,4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6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18,535,8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4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5,349,6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8%。

2.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8,5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8,5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38%。

3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5,349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5,349,6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8%。

4.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8,5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38%。其中：通

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88,500股,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738%。

5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。

张满华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,其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彭兴庭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；同时，彭兴庭先生填补张满华先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3,710,0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9%；反对16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；弃权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8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74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13%；反对 1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7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4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常杰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　事　　会

2026 年 3 月 7 日